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亭穎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31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sofiale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10006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規定及111年申請簡章各1份

(A21000000I_1110006322_doc2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_1110006322_doc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規定及
111年申請簡章(如附件)，請轉知所屬、所轄機關(構)及
社福團體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4條及
第5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經檢討推動情形及實務運作之需，修正「專科社會工作師
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規定」，修正重點如下，請各合格
訓練組織依前開作業規定賡續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督導訓
練：

(一)第三點作業申請流程：文字修正為「依公告及申請簡章
受理書面審申請...」。

(二)新增第三點本作業申請及審查流程(二)第二階段實地
訪視3.評核標準(2)後段：個別督導時數占總時數未達
百分之20者，應通知限期改善，經複評後，若仍未達合

社會局 1110318



AHAA1113047206

格標準，即喪失合格訓練組織資格，並不得繼續辦理訓練。

(三)因應Covid-19新冠肺炎，新增五、合格訓練組織認定標準(三)組織督導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原則，以俾合格組織執行。

三、本年度受理期間：111年3月17日起至同年6月16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四、本部前以110年12月3日衛部救字第1100037531號函(諒達)公告49家合格訓練組織，為延續組織效期，俾利賡續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督導訓練，效期於今(111)年12月2日前屆滿者，請依申請簡章規定於受理期間內重新提出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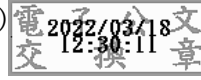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為落實推動專科社會工作師制度，請轉知所屬及所轄機關(構)及社會福利團體踴躍提出申請。

六、上開作業規定及111年申請簡章公布於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(下載路徑：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/社會工作/活動看板/專科社工師合格訓練組織專區)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、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、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、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屏安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

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(精神醫學部)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居善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湧泉社會服務協會、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暨長期照護社會工作專業協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